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6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上市公司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股票简称	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0	
交易对方	住址/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李万春	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村河背工业区1-2栋	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村河背工业区1-2栋
胡叶梅	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社区＊＊	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村河背工业区1-2栋

声明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对方李万春和胡叶梅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赣锋锂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0）
赣锋有限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2006年4月6日更名为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美拜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和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股东全部变更为赣锋锂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03月31日
盈利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对美拜电子的利润进行保证的期间，即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指	电池的细分类，属于二次电池，也称为“锂聚合物电池”，一种用胶态或固态聚合物取代液态有机溶剂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安全性较好、容量大、可塑性强的等特点，可简写为Pouch LIB或LIP。
一次电池	指	电池的大分类，一次电池又称不可充电的电池或原电池，是指活性物质仅能使用一次的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和锂一次电池等。
二次电池	指	电池的大分类，二次电池又称为可充电的电池或蓄电池，是指放电后经充电可继续循环使用的电池，包括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铅酸电池等。
结构件产品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保护板	指	锂电池构件，对串联锂电池组的充放电保护，保护电池不过放、不过充、不过流及输出短路保护。
三星SDI	指	是指中国三星的显像管生产部门，由于显示技术液晶化，目前转行生产锂电池包（battery pack），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等移动设备。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指	英文缩写为GBII，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是高工产研旗下专注于锂电、动力电池领域的集产业研究、平面媒体、专业网站、展览会议于一体的整合研究机构。
平板电脑	指	平板电脑也叫平板计算机，常简称Tablet PC，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现操作系统多基于iOS和安卓。
智能手机	指	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手机的总称；现操作系统多基于iOS和安卓。
超极本	指	极致轻薄的笔记本产品，即我们常说的超轻薄笔记本，中文翻译为“超极本”。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的简称，由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组织制定和审议。
UN38.3	指	为确保航空运输安全，并满足客户对含锂电池货物的运输需求，根据国际航协《危险物品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出可充电型锂电池操作规范，即UN38.3（UNDOT）的测试。
PSE	指	是日本产品安全标志，日本的DENTORL法（电器装置和材料控制法）规定，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的安全认证。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万春、胡叶梅合法持有的美拜电子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美拜电子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869号）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美拜电子100%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36,7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11,010.00万元，剩余25,69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交易对方拟出售美拜电子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价值（元）	支付比例	价值（元）	股份数（股）	支付比例
李万春	70.00%	256,900,000	77,070,000	70.00%	179,830,000	11,483,397	70.00%
胡叶梅	30.00%	110,100,000	33,030,000	30.00%	77,070,000	4,921,455	30.00%
合计	100.00%	367,000,000	110,100,000	100.00%	256,900,000	16,404,852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美拜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31.48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31.48元/股调整为15.66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已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由28.33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已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交易中，赣锋锂业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股票发行价格15.66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数量为16,404,85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李万春	11,483,397
2	胡叶梅	4,921,455
合计		16,404,852

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14.10元/股测算，公司需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8,510,638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李万春、胡叶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赣锋锂业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赣锋锂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李万春、胡叶梅承诺美拜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草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

1、本次交易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中联资产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为36,989.70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32,103.30万元，增值率656.99%。标的公司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收购美拜电子100%的股权系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的商誉金额较大，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美拜电子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

本次交易采用的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方式包括股票及现金，其中现金对价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美拜电子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在对拟购买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现时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此外，承诺利润与过往业绩有较大差距，能否实现承诺利润存在不确定因素。

（五）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自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一直处于波动之中，整体来讲，经济的增长存在较大的困难，经济的复苏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美拜电子生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产品，美拜电子的经营情况容易受到下游电子消费品行业需求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电子消费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美拜电子产品销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其销售增加。因此，美拜电子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同时，美拜电子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服务，逐步在公司专注的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下游应用领域与部分大中型厂商建立起了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化和加强，该等大中型厂商对公司收入影响亦会逐步增强。近年来，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行业发展和变化速度较快，竞争也日趋激烈，未来如果与公司合作的原有主要客户在其所在领域的市场地位出现较大变化，同时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与下游领域新的优势客户建立合作，则有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美拜电子主要从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并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美拜电子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美拜电子的经营业绩则有可能受到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美拜电子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对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有着较为精准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若整合过程中，美拜电子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或不能建立起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充分发挥所长的长效机制，将可能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造成核心人才的流失，削弱美拜电子的竞争力，进而对美拜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拜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锂电池行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人员、管理、技术和运营经验等多个方面与美拜电子进行整合，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美拜电子的控制力又保持美拜电子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具有不确定性。

（九）安全生产的风险

美拜电子主要从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拜电子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电池相关的部分材料属于易燃、易爆材料（如电解液）。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可能事故，美拜电子制度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如果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美拜电子可能会出现生产故障或事故，并可能会给美拜电子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十）租赁瑕疵物业对于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美拜电子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可能搬迁或无法继续租用的风险，从而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美拜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万春、胡叶梅出具了《关于经营场地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美拜电子无法继续承租上述两处租赁经营场所或因使用该等经营场地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将负责寻找其他替代性经营场地并将赔偿由此给赣锋锂业和/或美拜电子造成的损失或开支。

（十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十二）对价调整条款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美拜电子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美拜电子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对价调整的条款。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美拜电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67亿元，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机制，如果未来美拜电子在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实际利润超出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可能进一步支付额外的交易对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奖励对价作为企业合并对价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于购买日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存在的状态和情况，对未来应付的奖励对价作出最佳估计，将其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合并报表借记商誉，贷记预计负债。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应付预计奖励对价的，将对原计入的合并商誉及预计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购买日后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奖励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化或调整，调整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该部分对价实际发生时，最终确认的奖励对价金额与预计奖励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目前尚难以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业绩超出预期的可能性和金额做出合理估计，因此无法确定该部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十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自有资本较少，随着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较多借助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截至2014年7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52%，资产负债率较高。为取得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4年7月31日，标的资产将部分资产（包含保证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合计17,554.82万元予以质押或抵押。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有其他原因导致经营运转情况出现困难，不能及时支付银行短期借款本息，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目前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四）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赣锋锂业拟拓展产业链向下游延伸

本次交易是赣锋锂业推进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结构优化升级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锂铷铯和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国内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锂的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深加工锂产品最具前景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新能源领域中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实力，同时该项业务预期将与公司原有的锂业务形成互补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形成更加完善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锂业务的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锂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二）美拜电子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美拜电子始终专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企业之一。通过近年来的专注经营和积累，美拜电子整体研发实力不断增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业内口碑。为进一步推动业务的发展、获取资源和成本优势，通过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美拜电子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美拜电子需借助赣锋锂业在深加工锂产品方面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完善的公司治理水平及其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渠道。因此，双方的合作将为美拜电子的后续发展提供持续的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做大公司锂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即深加工锂产品的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新药品、新材料三大领域的旺盛需求。尤其是近年来，在推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大背景下，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及有利的国家政策支持，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正处于着持续、快速发展的局面，给锂产业未来发展也将带来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通过收购美拜电子100%股权，将快速进入其所属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借助美拜电子已有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完成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初步布局。公司原有深加工锂产品业务与美拜电子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业务同属于锂产业链的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锂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锂产业链整体的综合竞争力。

（二）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根据美拜电子2013年的财务数据，美拜电子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43.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98%。交易对方承诺的美拜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本次收购的美拜电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4年6月5日，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9月26日，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2014年5月20日，美拜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赣锋锂业转让美拜电子合计100%股权，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公司本次收购美拜电子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美拜电子的全体股东，包括李万春和胡叶梅。交易标的为李万春和胡叶梅合法持有的美拜电子合计100%股权。交易标的美拜电子100%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69号评估报告，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6,989.70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32,103.30万元，增值率为656.99%。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美拜电子100%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36,70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赣锋锂业和美拜电子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79,589.18	36,700.00	20.44%
资产净额	134,074.74	36,700.00	27.37%
营业收入	68,626.70	29,978.90	43.68%

注：赣锋锂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美拜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Jiangxi Ganfeng Lithium Co.,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011000030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657512-5
税务登记证号	36050471657512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56,500,550元
实收资本	356,500,550元
法定代表人	李良彬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邮政编码	338000
联系电话	0790-6415 606
联系传真	0790-6860 528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7年赣锋有限（赣锋锂业之前身）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并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9,749.56万元按1:0.769265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39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取得江西省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5001100003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历次股份变化及上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号文核准，赣锋锂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后赣锋锂业总股本为10,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3号）同意，赣锋锂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

新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良彬	29,438,250	29.44%
2	王晓申	11,891,250	11.89%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500,000	7.50%
4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59,950	5.66%
5	张建如	2,609,775	2.61%
6	沈海博	2,496,825	2.50%
7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7,500	2.44%
8	曹志昂	1,626,900	1.63%
9	黄闻	1,547,775	1.55%
10	罗顺香	1,547,775	1.55%
合计		66,756,000	66.76%

（下转B11版）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6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昌机场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李万春、胡叶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李万春、胡叶梅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 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对价总额的7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30%以现金支付。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1.48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31.4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14年7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据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31.48元/股调整为15.66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 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8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16,404,852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万春、胡叶梅。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4 年3月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14年7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据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8.3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10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方案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8,510,63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8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批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具体为：

（一）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大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文件；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根据本次重组的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如国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出台，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 年10月17 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0日，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临2014-065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6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昌机场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委托监事保秀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保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李万春、胡叶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李万春、胡叶梅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 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对价总额的7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30%以现金支付。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1.48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31.4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14年7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据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31.48元/股调整为15.66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 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8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16,404,852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万春、胡叶梅。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20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4 年3月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14年7月4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4年7月4日。据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8.33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10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方案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8,510,638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6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10日。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对象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对象包括：

1、截至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类型

（2）每股面值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4）拟购买资产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6）发行数量

（7）发行对象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9）上市地点

（10）锁定期安排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13）期间损益归属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2）每股面值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投向

（7）锁定期安排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9）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内容详见2014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二、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议案十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十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的登记办法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4年10月1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362460

2、投票简称

投票简称：赣锋投票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议案总数

在投票当日，“赣锋锂业”“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下的全部子议案，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下的子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决事项	对应报价
总议案（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一）审议《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二）审议《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2.00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
（1）发行股票类型	2.02
（2）每股面值	2.0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4
（4）拟购买资产	2.05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2.06
（6）发行数量	2.07
（7）发行对象	2.08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09
（9）上市地点	2.10
（10）锁定期安排	2.11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2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2.13
（13）期间损益归属	2.14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15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6
（1）发行股票类型	2.17
（2）每股面值	2.18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2.19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20
（5）发行数量	2.21
（6）募集资金投向	2.22
（7）锁定期安排	2.23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4
（9）上市地点	2.25
（10）决议有效期	2.26
（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四）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五）审议《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六）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九）审议《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为简化投票操作，可输入申报价格100.00元对全部议案一并投票；若股东对议案1—10的意见不一致，则可输入相应申报价格对议案1—10分别投票。若股东既输入了申报价格100.00元，又输入了相应的申报价格，则以100.00元为准。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对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7）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赣锋锂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的，计为“弃权”。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小丽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9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审议《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类型			
（2）每股面值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4）拟购买资产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6）发行数量			
（7）发行对象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9）上市地点			
（10）锁定期安排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13）期间损益归属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2）每股面值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投向			
（7）锁定期安排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9）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我们作为赣锋锂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赣锋锂业拟向李万春、胡叶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本次《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由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赣锋锂业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赣锋锂业本次交易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7、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在生产研发锂产品方面的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根据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独立董事
郭华平　李良智　黄华生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